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朱慧敏  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27  
傳真：049-2341116  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1105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紫甘藍芽、蘿蔔嬰、青花菜芽、豌豆苗、花生芽是否適用於「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蔬菜類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12月4日采園字第2411273號函。
- 二、現行蔬菜類TGAP之非即食性豆芽菜，已明訂應採用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綠豆、黃豆或黑豆種子作為原料來源，且「綠豆、黃豆或黑豆」之食用部位亦為種子，原已屬雜糧類TGAP範疇，另芽(苗)菜生產期較一般作物短，為確保種子來源之安全性及可追溯性，宜應要求使用具TGAP驗證之種子，以確保食品安全。
- 三、目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僅就大豆芽、苜蓿芽、落花生芽、綠豆芽及紅豆芽等5種芽菜類訂有農藥殘留容許量，意即其餘芽(苗)菜類之農藥殘留標準需為零檢出，在此條件下，建議輔導農友朝有機生產。
- 四、鑑於整合版蔬菜類TGAP驗證對象為非即食性蔬菜，且多數蔬菜種子為非食用部位，尚無產銷履歷驗證種子可供使用，並考量即食性蔬菜有食品安全考量，涉及衛生主管機關業務權管範疇，故現階段先輔導該等農產品朝有機驗證生產，暫不納入整合版蔬菜類TGAP。
- 五、爰此，紫甘藍芽、蘿蔔嬰、青花菜芽、豌豆苗、花生芽等不適用「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

農業部總收文



1130259499 113/12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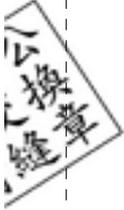


蔬菜類」。

正本：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農業部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企劃組

電子公文  
2024-12-24  
交13:56章



裝

訂

線

